



反盗窃自行车公开打击处理大会



公开宣判大会



武陵区人民法院老办公楼



西郊法庭



房地产法庭成立

编者按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70年砥砺奋进,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。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,还是在世界历史上,这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诗。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,今日本报特推出与共和国同成长的武陵区人民法院的专题报道。透过武陵区人民法院的成长历程,我们仿佛看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和人民司法事业的壮丽征程。



武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鲁祖方

# 司法为民 初心不变

## ——武陵区人民法院砥砺奋进的七十年

□武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鲁祖方

### 历任院长

- 吴文俊
- 马纯一
- 刘佳华
- 黄志华
- 赵锡禄
- 文匡时
- 李心诚
- 王裕庆
- 柳中秋
- 高绍启
- 李安云
- 朱小林
- 彭家明
- 钟欣吾
- 李菊初
- 鲁祖方

流年驰隙,卷轴页页沉重。1949年8月5日,常德市人民法院(武陵区人民法院的前身)开始书写一幅有声有色又无穷无尽的厚重长卷。

时光的长河漫无际涯,能带走一切瓦砾,留下的,唯有真金。一个甲子又十年,七十载岁月淘洗后,仍有一桩桩大事无法忘却,一幅幅画面挥之不去,时时萦绕脑海,常常映人眼帘。

新中国成立伊始,常德市人民法院颁布“查禁烟毒”具体办法,群众的欢呼声响彻云霄;1950年12月,枪毙反革命分子吴某某、王某某,打掉了常德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;同月,常德市支援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,农民脸上洋溢喜悦;1952年成立三·五反人民法庭,社会风气焕然一新……常德市人民法院就这样伴随着新中国的建设融入滚滚历史长河,巩固和发展着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。

历史洪流浩浩荡荡,一往无前。1973年4月2日,常德市人民法院恢复

设置,法官们心中百感交集。伴随着1978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,法院人见证了中国法治建设和司法事业迎来的春天。

1980年9月,常德市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,兜起了经济奋斗者的“法律底”;1987年3月,设立行政审判庭,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此有了有效监督;1988年,常德市人民法院更名为武陵区人民法院;1990年2月,武陵区人民法院设立执行庭(2002年改为执行局),适应新的执行机制,当事人的胜诉权能及时兑现……人民法院与时俱进,尽心竭诚,为一个个“中国奇迹”的创造营造着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。”2017年10月18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做出了这个重大政治论断。在风云激荡的新时代,面对新的历史考验,人民法院积极作为。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,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,当

事人诉权得到充分保障;实行法官官员额制改革,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大幅提升;推进智慧法院建设,庭审直播、网上立案、网络拍卖一一实现,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速推进。执行攻坚、扫黑除恶、护航民营企业发展、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……一系列专项活动,让武陵人感受到了人民法院维护社会稳定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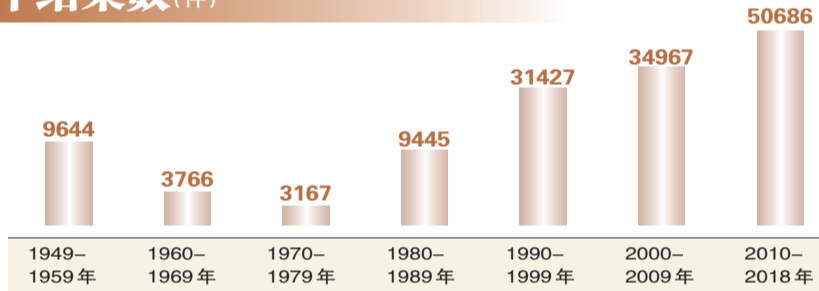
新中国成立以来,激变不止。一代又一代人在长征路上,面对沧海横流,亦不堕凌云之志。70年,我们一直在见证,为祖国的每一个进步加油喝彩,为经济腾飞保驾护航,为公正司法不懈奋斗,为社会稳定发声亮剑……在推动法治中国的道路上,我们落槌有声。

征途未竟,在接下来的追梦路上,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守司法为民,初心不变,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精神境界和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历史担当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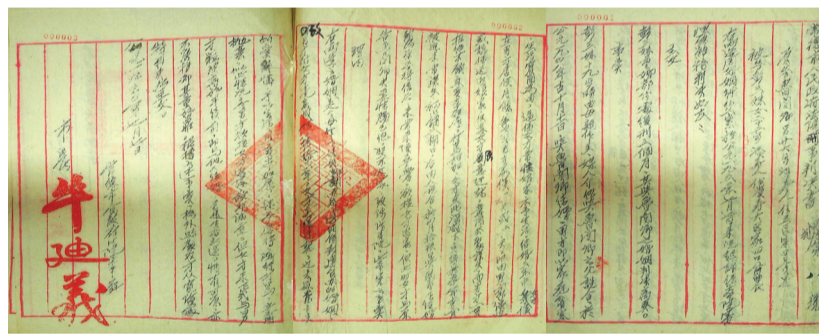
荣誉 武陵区人民法院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:集体50余次,个人80多次。



### 历年结案数(件)



### 1950年的判决书



武陵区人民法院新办公大楼

(本版图片由武陵区人民法院提供)